附件二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團辦自然人憑證清冊

機關(公司)名稱:　　申請日期:民國　　年　月　　日

編號	申請人姓名	備註
資料表　　份	規　費 250 ×　　(人) =　　元	國民身分證影本　　張

說明:

一、自然人憑證每張規費 250 元。

二、集中**領取時請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**，俾憑確認身分核發自然人憑證 IC 卡。

三、依據「戶政事務所辦理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辦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自然人憑證 IC 卡交給當事人時，必須詳細核對身分相貌，故**不受理委託領取**，請配合。